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unlandBioMedLtd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unlandBioMedLt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anleyHoldings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TheJisongCui2019 IrrevocableTrust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JisongCui（崔霁松）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JisongCui（崔霁松）直系亲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获知持股5%以上股东SunlandBioMedLtd及其一致行动人StanleyHoldingsLimited、TheJisongCui2019IrrevocableTrust、JisongCui（崔霁松）、JisongCui（崔霁松）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2,786.4032万股减少至12,286.4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3%减少至6.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unland-BioMedLtd	7,932.6827	4.48%	7,432.6827	4.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港股减持	2026/09/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tanleyHold-ingsLimited	2,561.5866	1.45%	2,561.5866	1.45%	/	/
The-JisongCui2019 Irrevoca-bleTrust	2,080.3089	1.18%	2,080.3089	1.18%	/	/
JisongCui（崔霁松）	208.5250	0.12%	208.5250	0.12%	/	/
JisongCui（崔霁松）直系亲属	3.3000	0.002%	3.3000	0.002%	/	/
合计	12,786.4032	7.23%	12,286.4032	6.94%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JisongCui（崔霁松）个人资金需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2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坚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坚强	是	64,000,000	17.81%	2.38%	否	否	2026年09月28日	2027年09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合计	——	64,000,000	17.81%	2.3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38,280,000	135,780,000	37.78%	5.04%	135,780,000	100.00%	199,631,914	89.26%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0	0	0.00%	0.00%	0	0.00%	18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75,757,055	65.91%	138,280,000	135,780,000	7.65%	5.04%	135,780,000	100.00%	387,139,530	23.61%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邱坚强	是	66,500,000	18.50%	2.47%	2025年11月05日	2026年09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6,500,000	18.50%	2.47%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35,780,000	0	37.78%	5.04%	135,780,000	100.00%	199,631,914	89.26%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0	0	0.00%	0.00%	0	0.00%	18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75,757,055	65.91%	135,780,000	0	7.65%	5.04%	135,780,000	100.00%	387,139,530	23.61%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43.70万元，同比增长1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66万元，同比下降50.04%；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440.85万元，同比增长63.23%。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第三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9074545号
发明名称：一种云边融合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专利号：ZL 2024 1 0518830.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4月28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7月3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9153430号
发明名称：一种查找同行车辆的实现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3 1 0435996.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4月21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7月3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56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3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顺利获批，为公司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夯实自主创新发展根基，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综合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证

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创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创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职务，同时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洪创业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洪创业	董事、常务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5月24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创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创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且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洪创业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温瑞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瑞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温瑞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温瑞旭简历

温瑞旭：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02年至2023年，就职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任资金科科长、财务部部长、重要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3年至2026年历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锣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和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亚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2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新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董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新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新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董新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离任后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新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7	兰剑智能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联系人：证券部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离任情况：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天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天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天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 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天昉	非独立董事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5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李天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李天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天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天昉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刘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刘鹏简历

刘鹏：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21年6月21日任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咨询规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7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胡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迪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会计、审计、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胡迪女士拥有AUCPA（澳洲注册会计师）、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及投资高级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董秘及投融资总经理；2024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蓁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胡迪女士拥有十五年以上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胡迪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胡迪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胡迪女士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胡迪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无异议通过。

胡迪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胡迪简历

胡迪：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AUCPA（澳洲注册会计师）、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及投资高级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董秘及投融资总经理；2024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蓁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关于提名高翔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赵静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名柳丹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

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刘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9日 10点整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9日

至2026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6	药康生物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联系人：王逸鸥
电话：025-58243997
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欣琪女士、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欣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欣琪女士、刘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子翀先生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翔先生个人简历：

高翔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托马斯杰斐逊大学发育生物学与解剖学专业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高翔于1994年至1997年，先后在美国罗氏分子生物学研究所和美国杰克逊实验室（The Jackson Laboratory）进行博士后研究；1997年至2000年任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神经科学中心研究助理，2000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教授；2002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遗传工程小鼠资源库主任；2009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院长，兼任医药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966）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年9月至今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翔先生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自贸区溪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高翔先生为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高翔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静女士个人简历：

赵静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赵静于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房主管、副所长，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年至2017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静女士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静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民民先生个人简历：

杨民民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以访问学者身份于罗氏（美国）Palo Alto研发中心工作；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历任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副主任、药化一部总监；2008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民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民民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冷德嵘先生个人简历：

冷德嵘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冷德嵘先生于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昆明手扶拖拉机厂、江苏周林频谱公司；1999年联合创办南京微创医疗产品有限公司；2000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6年9月任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冷德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冷德嵘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柳丹先生个人简历：

柳丹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范德堡大学和耶鲁大学联合项目癌症生物学专业博士，耶鲁大学临床外科博士后。2015年10月至2024年3月加入鼎晖投资，担任基金高级/管理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 Pivotal bioVenture 中国区（碧沃投资本）管理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柳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柳丹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欣琪女士个人简历：

黄欣琪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会计学经济学学士，中国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伟东包装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胜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担任汇财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66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966）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黄欣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黄欣琪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俊先生个人简历：

刘俊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挂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2022年4月至今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俊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子翀先生个人简历：

李子翀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荷兰汉恩大学生物医学硕士，荷兰拉德堡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于诺和诺德生物制药、辉瑞生物制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艾博生物，担任业务发展高级经理、业务发展总监、业务发展负责人等职务。2023年5月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业务发展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子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子翀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